南行审环评字﹝2021﹞22号

**关于南昌市奇政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市奇政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昌市奇政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一路408号（东经115°53'31.724"，北纬28°32'12.505"），利用厂区预留用地新建厂房三，扩建车间占地面积1400m2。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组装区、仓库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1）以不锈钢材料为原材料，通过湿式抛光、超声波清洗、焊接等工序年产3万套CX756尾管/CD569尾管；（2）以钢材、圆管为原材料，通过焊接、组装等工序年产5万套电池盒/防滚架；（3）以塑料件、皮料为原材料，通过喷胶、贴合、固化、包边、修边等工序年产6万套V348内外饰/CX756内外饰。

2、项目批复意见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及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事项应一并按照安全、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2、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废气、固化废气、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胶、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焊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跟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抛丸粉尘经湿式环保抛光除尘一体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

3、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CODcr、BOD5、SS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3-N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4、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抛丸粉尘、抛丸水槽金属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危废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6、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7、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区边界外100m范围。你公司应配合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严格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1日

|  |  |  |
| --- | --- | --- |
| 抄送：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 | |
| 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 | 2021年12月1日印发 |